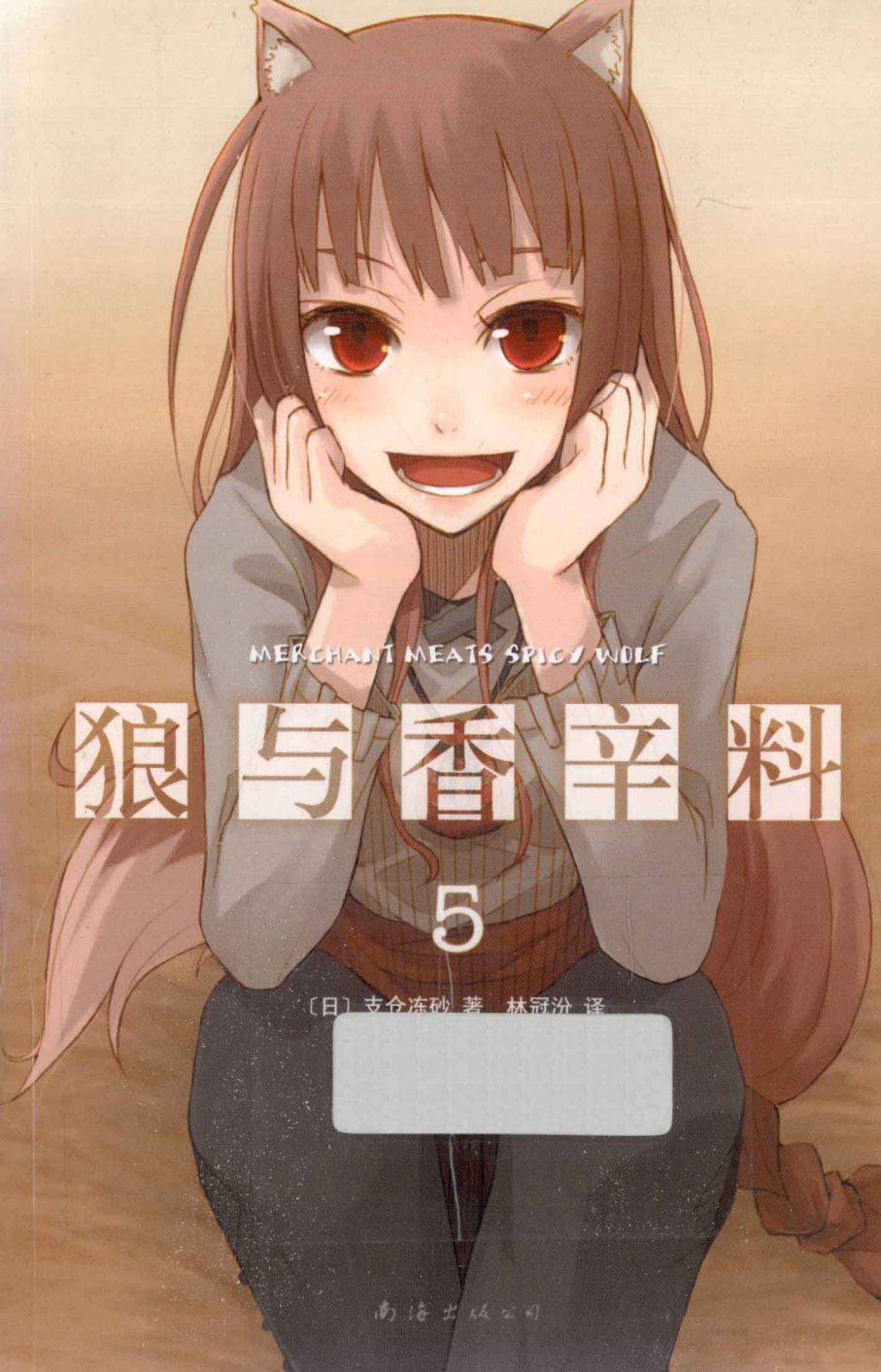




MERCHANT MEATS SPICY WOLF

狼与香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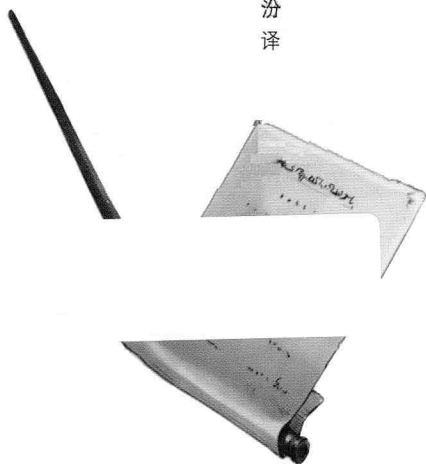
5

〔日〕 支仓冻砂 著 林冠汾 译

南海出版公司

狼与香辛料 5

〔目〕 支仓冻砂 著 林冠汾 译



南海出版公司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狼与香辛料.5/[日]支仓冻砂著;林冠汾译.

—海口:南海出版公司,2012.6

ISBN 978-7-5442-5772-5

I. ①狼… II. ①支…②林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日本—现代 IV. ①I313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2)第016434号

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:30-2011-087

OOKAMI TO KOUSHINRYOU

© ISUNA HASEKURA 2007

Originally published in Japan 2007 by Media Works Inc.,

Chinese translation rights arranged with ASCII MEDIA WORKS INC.
through DAIKOUSHA INC., JAPAN.

All Rights Reserved.

狼与香辛料 5

[日] 支仓冻砂 著

[日] 文仓十 插图

林冠汾 译

出 版 南海出版公司 (0898)66568511

海口市海秀中路51号星华大厦五楼 邮编 570206

发 行 新经典文化有限公司

电话(010)68423599 邮箱 editor@readinglife.com

经 销 新华书店

责任编辑 翟明明

特邀编辑 朱文婷

装帧设计 王晶华

内文制作 王春雪

印 刷 三河市三佳印刷装订有限公司

开 本 800毫米×1120毫米 1/32

印 张 8.75

字 数 168千

版 次 2012年6月第1版

印 次 2012年6月第1次印刷

书 号 ISBN 978-7-5442-5772-5

定 价 25.00元

版权所有, 未经书面许可, 不得转载、复制、翻印, 违者必究。

目录

—— 序幕 ——	1
—— 第一幕 ——	5
—— 第二幕 ——	45
—— 第三幕 ——	143
—— 第四幕 ——	227
—— 终幕 ——	265
—— 后记 ——	277



序幕



这是一趟平静的旅行。

旅途上没有交谈，只有马车行走的声音。每天只是吃饭睡觉，随着马车的摇晃前进。

手握缰绳，坐在马车驾座上的青年克拉夫·罗伦斯，是一名旅行商人，十八岁起自立门户，至今已走过七年岁月。

独自行走荒郊野外的行商生活必定伴随着孤单，让人不是会不经意地对着马儿说话，就是自言自语的次数变得特别多。这几天罗伦斯几乎没有开口说话，只是继续着平静的旅程。

不过，如果问他是否感到寂寞，答案是否定的。他之所以不会感到寂寞，无疑是因为身边有个正呼呼大睡的伙伴。

这个伙伴身上裹着长袍、捂着棉被在睡觉，让人无法分辨出是男是女，但实际上她拥有十人当中有十人会回头

看的美貌。那一头如贵族女孩所有的亚麻色长发，也会让回头的家伙们舍不得挪开视线。如果她装出一副楚楚动人的安静模样，无论被带到多么盛大的场合，想必都不会让人觉得丢脸。

然而，这副模样的伙伴却不能随随便便在正式场合现身。不是因为她恶名昭彰，而是因为她是一名拥有动物耳朵和尾巴的少女。

这位伙伴的名字是赫萝。她的真实模样是一只寄宿于麦子里并掌控麦子收成的狼，体型巨大，足以一口吞下一个人。

“唔……”

这般模样的赫萝好像说了什么，应该是醒来了吧。她会醒来大多有一定的原因。她才调整了尾巴的位置不久，所以这次应该是要调整耳朵的位置。罗伦斯戴着獐鹿皮手套，帮她稍稍拉高了兜帽。

罗伦斯隔着手套感觉到赫萝在兜帽底下动了动耳朵，寻找合意的位置，一阵微微颤动后，终于停了下来。就像难以取悦的贵妇神经质地调整花瓶里鲜花的位置一样，赫萝在经过一番精密调整后，似乎找到了合意的位置。她浅浅地叹了口气，在棉被底下用头轻轻蹭了蹭罗伦斯的手。应该是在道谢吧。

罗伦斯把视线移回前方，再次回到平静的旅行。

他们已是了解彼此的两个人，就算没有交谈，也不会感到寂寞。

第一幕



罗伦斯与赫萝离开不幸牵涉到纷争、险些成为罪人被送上断头台的特列欧村后，已过了一星期。两人目前正在流传着关于赫萝的传说的城镇雷诺斯前进。

雷诺斯是北方地区数一数二的大城镇，因木材和皮草市场闻名。到访的人当然不在少数。在通往雷诺斯的路上，不时有同行与他们擦身而过，或是赶超过去。罗伦斯也曾去过几次，但此次的目的不是做生意，而是为了收集消息，好帮助他的旅伴赫萝回到故乡。所以，这次马车货台上见不到常有的货物。

罗伦斯原本计划能多少卖些从特列欧村分来的堆成小山似的饼干，无奈却被在身边睡觉的狼吃了个精光。只要是好吃的食物，再多赫萝都吃得下。不仅如此，她自己吃光了食物，还要发脾气。

赫萝不仅食量和酒量好得惊人，还很能睡。因为天气

寒冷,手中没有握着缰绳的话,确实也只能睡觉。即便如此,仍然叫人不得不佩服她白天几乎都在睡觉,晚上却还能睡得着。罗伦斯不禁几度怀疑她可能在半夜偷偷起来,对着月亮长嗥。

这般悠闲安逸的平静旅程持续了一星期后,终究还是下起雨来了。不知是用了什么伎俩,赫萝在两天前便预测到即将下雨。天空下起雨时,她慢吞吞地从棉被底下探出头来,沉默地对罗伦斯投去责备的目光。罗伦斯移开视线,心想,就算你这样看我,我也没辙。

中午开始下的雨并非会打痛人的豆大雨滴,而是如烟雾般的蒙蒙细雨。虽说这算是不幸中的万幸,但是在这般寒天里,就跟淋上冰碴没什么两样。

赫萝用棉被从头盖住整个身子,一副“不关我事”的模样。罗伦斯心想如果这时要她分出一床棉被取暖,她肯定会露出有如看见弑亲仇人的凶狠目光吧。

罗伦斯感觉到指尖变得僵冷,考虑着是否该躲到马车货台底下。不过,老天爷似乎不会忘记眷顾日常言行举止良好的人。有所察觉的赫萝从棉被底下探出头来,打了个哈欠,说:“呵……啊呼,看来汝能够免于被冻死。”

“这是看见别人冷得发抖还要握着缰绳,自己却独享棉被的人应该说的话吗?”

“嗯。因为奴家是个冷血的人,不好好暖下身子可不行。”

看见赫萝一脸开心的模样笑着说话,罗伦斯也生不起气来。

道路前方，一片乳白的景色中出现一道黑影。

“这该怎么形容呐，很像奶油炖汤上浮着一块焦了的东西。”

都怪赫萝用了这样的形容，罗伦斯近来没吃过什么像样食物的肚子不禁发出少根筋的咕噜声。极度坏心眼的贤狼似乎也没料到他的肚子会这时候叫出声来，愣了一会儿，露出天真的笑容，就连揶揄他都忘了。

雷诺斯是个大型河口城镇，面向河道宽广、河流缓慢的罗姆河。看见雷诺斯城景时，理应看得见罗姆河。但现在因为下着蒙蒙细雨，河流与天空的景色融在一块了。若是天气晴朗，想必还能看见许多船在河面穿梭吧。

等到进入雷诺斯后，除了平时穿梭于罗姆河的船，还能看见停泊着的数量多得惊人的船。另外，城里有无数赫萝最爱的小摊，那里的酒也多是烈酒。就算遇到下雪天被困在城里，肯定也能愉快度过整个冬季。

不过，有一点让罗伦斯担心。

“话说，为防万一，我还是先跟你说件事。”

“嗯？”

“虽然你以前好像来过，但我想你可能已经不记得了，还是先说一遍的好。雷诺斯是个以木材和皮草出名的城镇。”

“嗯。”

虽然罗伦斯觉得现在才确认有点晚，但确认比不确认强。

“你如果在那些皮草当中发现狼皮，也别生气啊。”

赫萝没有生气，也没有展露笑容，脸上浮现难以分辨

的暧昧表情。接着在领口摸索一阵，取出狐狸皮草围巾。那是在卡梅尔森时鱼商阿玛堤送给她的礼物。

物品本身没有罪过，而且皮草在寒冷季节里确实很管用，所以罗伦斯没多说什么。不过，当他看见围巾时，还是有种如坐针毡的感觉。赫萝肯定是察觉到罗伦斯这样的心境，才会一副感到很温暖的模样把围巾围在脖子上。她把狐狸脸朝向罗伦斯。

“我有时会被大野狼咬，有时也会咬小老鼠。”可能是在学狐狸说话，赫萝变换声音说道。

罗伦斯轻轻耸了耸肩。谁叫他的对手是贤狼赫萝呢。

“哼。有时狩猎，有时被猎，这是理所当然的。说起来，汝等人类才会做些叫人难以置信的事情，汝等人类还会买卖自己的同伴，是呗？”

“没错。奴隶生意的利润很高，是不可或缺的生意。”

“就像汝等人类能心平气和地把这种行为形容成世间常理一般，咱们对狩猎物也是抱持冷漠的态度。如果立场反过来会如何呐？”

赫萝眯起带点红晕的琥珀色眼睛，看向罗伦斯。

罗伦斯这时记起初遇赫萝时，曾经与她交谈过的内容。那时她提起狼聪明是因为吃人的恶劣话题。不可否认，罗伦斯也认为闯进狼群地盘无法逃脱而丧命，是旅人自身太大意。如果说旅人因此畏惧狼，那还说得过去；但如果说因此怨恨狼，那恐怕是搞错对象了。因为狼会攻击人类太理所当然了。

“可是呐，如果真见到与自己有关的人在眼前被狩猎，到底还是无法保持冷静呗。”

罗伦斯也能明白赫萝这番话。

见他点点头，赫萝继续说：

“汝看见奴家快被人类的雄性狩猎成功时，不也表现得很慌张吗？”

赫萝眯起的眼睛散发出与几秒前完全不同的目光。罗伦斯心想，赫萝还真是玩不腻这把戏，不禁扬起嘴角。

“是啊，我很慌张，慌张极了。”他一边把视线拉回到马儿身上，一边敷衍了事地答道。

赫萝见状，立刻面露不悦，说：“汝怎么说得一点感情都没有？”

“那是因为……”罗伦斯顿了顿，看向前方，一副受不了的模样闭上眼睛，说，“我会不好意思啊。”

这是什么回答啊，真是难为情！罗伦斯不禁在心中嘀咕。可是，谁叫坐在他身边的这只狼不爱清淡食物，只爱吃重口味的东西。

赫萝扑哧笑了出来，呼出的白气都快遮住她的脸了。

“好难为情呐。”

“就是啊。”

在寒冷又无趣的旅途上，对话自然而然会减少。倘若彼此熟悉的两个人，即使不说话也足以让心灵获得慰藉。不过，还是比不上方才这样的互动来得愉快。罗伦斯与赫萝说笑着时，马儿快速来回甩动着尾巴，一副像是在说“你

们该适可而止了吧”的模样。两人见状，忍不住再次发出阵阵笑声。

赫萝一边轻轻笑了笑，一边重新围了围狐狸皮草围巾，罗伦斯把视线从她身上移向已展现城镇全貌的雷诺斯。

雷诺斯的面积差不多比异教徒城镇卡梅尔森大两圈，其四周被约在一百年前修建的壮观城墙包围。住宅早已增建到靠近城墙的位置，所以无法再拓宽范围。这么一来，建筑物自然会变得密集，不断向天空延伸。不过，紧接着出现在眼前的奇异光景，不禁让罗伦斯以为塞满城里的建筑物终究溢到城墙外了。在蒙蒙细雨中，他看见通往雷诺斯的道路两旁搭有许多帐篷。

“这就是所谓的门前集市吗？”

“建在荒野上的教堂门前的话，那就算是吧。要是在城墙前面大摇大摆地做起生意来，就太奇怪了。”

为了让城镇繁荣发展，就必须征收税金，必须在城墙设置关卡。当然了，小城镇有时会在城墙外开办大规模的集市，但这种时候通常会用绳索或栅栏圈下范围。

“嗯。什么嘛，大家好像也没有做生意啊。”

如赫萝所说，走近帐篷后，罗伦斯发现每个人都是旅行装扮，似乎只是在帐篷旁烹煮食物或是闲聊。虽说都是旅行装扮，但每个人都不同，有来自更北方的国家的人，也有来自西方或南方的人。他数了一下帐篷，发现有多达二十几座，每座里头都有三到四人。

这些人的共同点是，好像都是买卖某种商品的商人。

而且其中有一半左右的人带着体积庞大的货物，甚至有装了巨大桶子的马车。每个人都带着倦容，脸上还有污垢，锐利的眼神里流露出焦躁。

罗伦斯猜测着会不会是雷诺斯发生了政变，但想不通一点，那就是路上往来的似乎并非全是住在帐篷里的人。只见牵着驴子的农夫和背着行李看似商人的人们为了躲雨，飞快地朝城里走去，或是朝各自的目的地前进。光就这点来看，雷诺斯似乎与平常没什么两样。

“不会又遇上什么纷争呗。”

赫萝加重语气说了“又”字，在帽子底下露出不怀好意的笑容。

罗伦斯露出仿佛在说“这到底是谁害的？”一般的表情，斜眼看向赫萝。身为“加害者”的赫萝同样斜眼看向他，说：“或许是汝自从与奴家相遇后，老是被扯进些纷争中，不过，没有一次纠纷是奴家直接引起的。”

“唔。”

“第一次的纷争……嗯，或许有一部分是因奴家而起，但最初是因为汝太贪心；第二次完全是因为汝太贪心才会失败；接着的那次是汝自己乱了方寸；最后一次纯粹是因为运气太差。奴家没说错呗？”

任何时候，赫萝的话总是很准确。

罗伦斯没有勇气在寒天里不用热水就刮胡子，所以胡须留得颇长。他抚摸着象征旅行商人的胡须，尽管心里明白赫萝的话没错，却还是不肯直率地点头。

“我能理解你的意思，只是……”

“嗯。”

“我就是没办法接受。的确，每次事件的起因都不在你……”

尽管如此，罗伦斯还是觉得难以接受事实。不知怎的，他就是想说所有事件都是赫萝引起的。

对于自己如此难以理解的心态，他不禁暗自呻吟起来。这时，赫萝一副“这种简单的事情有什么好烦恼”的模样，回答说：“奴家明明不是引起事件的最主要原因，汝却难以承认这个事实，这种心情奴家非常了解。”她把“非”字拖了很长的音。

“……”

就在罗伦斯警觉地想不知赫萝又要耍什么诡计瞎掰时，赫萝发出嘻嘻嘻的笑声，说：“因为汝总是把奴家列入汝的行动基准来考虑，才会觉得老是被奴家耍得团团转呐。”

罗伦斯的左眉不由得动了一下。赫萝的回答相当接近正确答案。然而，如果在这只狼面前这么承认，他就输了。也就是说——

“呵，真固执。”

赫萝用像是空中飞舞的细雨相互摩擦般的声音说道。她脸上浮现出虚幻又清高的笑容，像是想逃跑。

必须赶快追上赫萝！她的笑脸强烈地呼唤着罗伦斯非理性的部分。就算自己此刻会冲上前抱住赫萝，他也不觉得奇怪。他甚至觉得到了下一瞬间，赫萝的娇小身躯就会